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公司董事长董凡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良好”及以上，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 1.02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将使公司总股本减少 1.026 万股，公司总股本从 80502.8968 万股减少至 80501.8708 万股。因此，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